

## 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 通過增製閩音音標之說明

(民國八年四月)

吳敬恒

當時敬恒亦該會會員之一，今集合當時會場注意之點，概括說明如左。此屬過去之事，無須論證，聊備參考而已。

(一) 歐合正標，閩標，得一完全之書符，為博采方言，以備古今音韻考訂所取資。

(接) 此事必待全國開播在數年間隨時逐漸採訪擬定，方可着手，今可不論。(編者附記：此係原文，非編者接語。以下(二)(三)條後，均與此同。)

(二) 不識字人互相借用音標，為一時救急之通函，為二十年內極重大之需要。生長舊言話區域之人可借正標，而非官話區域之人必借音標。

(接) 既有閩標，自便各處之借用。此事無關於注音之本部，今亦可不論。

(三) 國音既經多數選定，自無一處全合之事。國音與方音之異點欲比較說明，莫若對照而指示，則豁然易解。故各處方音皆能對照，自有無乎閩標。

(接) 比較一法，教授上對於無論何種學科為重要。今將合舊日官話區域與非官話區域有關音，因教授上比較之大益，故進行研究，不可不將閩標趕快增製。又欲推行國音長治久安，必得系統的討論，恐止能得千分之三。

非學生：

失學兒童 傳布。不收方音，與以家入父子通商之權利，欲理之特學國音，恐千中不得一人。若因欲得方音借用之便利，誘令接觸國音，可望得千分之三了解國音。

失學壯夫 傳布。說同失學兒童。丙全無關係，或同於無關係者：失學老人 或因閩標拆切方音，萬中得一，能知音音意味。

舊學問家 忽告不肯一顧。彼自能說「藍青」官話。

新學問家：

(A) 亦不屑實習者居多數，口頭實成而已，彼亦自能說藍青官話。

(B) 正標、閩標，口中常常討論；心知有國音，亦以各說藍青官話為自由。

有體面人 如財主及掌權之類，或因子弟學習，取作希奇談資。

大人先生 正標，閩標，方音，國音，皆作公事辦。此等人本最擅長藍青官話，亦次無暇再習國音官話。聞因子弟學習，得其微笑許可。

胥吏假定各條而觀，國音推行，主要在師範學校暨國民學校。國音大盛，發音相可核，惟在二十年後。除師範學校國民小學而外。

若不以閩標兼示方音，則注音音標(即注音字母，一一注音符號)必被一般社會「尊視」為一種古董，甚而至於無從使一般社會知有其物。

故必藉閩標相助之力，令注音正標連帶普及於多數，使與國音有接近之機會，而後國音推行之道路增廣。

(附言)若忍閩標兼示方音，反碍國音，此情理所無之事。因合有識與無識，統一國語，心理大同，其初不知音理，苦於統一無路，嘗有既熟辨音之法，反冷淡其統一之心願？如其人並統一國語而反對者，必視音標更同蛇蝎；正標，閩標，皆掩耳不欲聽。故社會流行，有「各說方言，將成萬國」之奇譏，可不必置疑。

異日倘有方音印件，與國音異者，必於上邊印上「國音」，讀音終注上(右)邊，方音終注下(左)邊。

故閩標尚有領導使與國音接觸，漸相狎習，增多受勸被傳人數之作用。

編者附記：民國八年四月，前「國語統一籌備會」開成立會。這是當時討論第一案「加強閩母的提議」時供參考的。

## 本會民衆教育圖書編纂委員會公函

(一)

(二十五，五，二。)

通知者：前准貴會送至聯署會章程各一份，茲即於一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決本會暫行組織規程，並推舉方鳴皋為委員長兼總務主任，周漢蓀為編審主任。(下略)此函請貴會列舉應年成案，呈請教部，申明推行國音，有助於國語之統一。仍請再咨江蘇省政府令行吳蘇粵政府，轉請教育局協助推行，以符原案。此上。

附已就職之委員名單：

方鳴皋 周漢蓀 李樹新 楊樹達  
徐錦華 方克明 黎錦祥 羅靖華

(二)

(二十五，五，二。)

通知者：本會所編城市及鄉村課本第一冊一本，暨第二冊各一本，與第二冊附屬之民衆讀物五十冊，均已編輯完竣，正在分別捲寫印刷中。茲將業經編就之第一冊課本，先行備函送達貴會，請煩查收，並懇請呈送教育部審查為荷！至第二冊課本暨附屬讀物，俟編印完成，再行函送。此致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 本會大事記

常會第七次

(二十五，三，一。)

黎錦祥，汪怡提議：注音漢字續第五號字銅模案。

議決：函請續鑄。照前二三兩號例，審後銷樣，酌改其注音之不合體式及四聲之不清太甚者。

第八次

(二十五，四，五。)

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委員陸基謹報告推行蘇州方言注音行駛情形。

汪怡提議：本會續辦第十四屆國語速記錄會所案。

議決：通過。

## 第九次

(二十五，五，三。)

陳懋治提議：前因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委員陸基謹本會根據所送報告書，呈部解釋，推行蘇州注音符號，有輔助國音統一之利益案。

議決：通過。報告如下：

據晚衣官報告：接蘇州信，得知推行蘇音符號一案，江蘇省蘇幕報到教部公文後，已令行吳蘇粵政府協助推行。擬請貴會列舉應年成案，呈請教部，申明推行國音，有助於國語之統一。仍請再咨江蘇省政府令行吳蘇粵政府，轉請教育局協助推行，以符原案。此上。

陸基謹上。二五，五，三。

## 本會民衆教育圖書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委員。

(1) 編輯民衆教育圖書具經驗者。

(2) 辦理民衆教育著有成績者。

(3) 國內熱心民衆教育之人士，能以實力贊助本會工作者。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1) 委員無定額，由本委員會商同國語推行委員隨時聘任之。

(2) 委員長一人，由委員會推舉之；主持全會事務，並擔負籌畫經費之責任。

(3) 總務部一任一人，由委員長提出人選，報委員會會議通過聘任之；商承委員長，掌管會計，庶務，文書，交際，及各種圖書之出版等事項。

總務部得酌派助理員若干人。

由主任商承委員長，隨時僱用之。

(4) 編審部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提

出人選，經委員會會議通過聘任之；商承委員長，掌管各種圖書之編輯審訂事項。

總務部得酌派助理員若干人，由主任商承委員長隨時僱用之。

(5) 委員長，主任編審員，助理員均得支領工作酬金；編審員並得享受版稅權利，其數額均由委員長酌定之。

第四條 本會編纂民衆教育圖書之種類，定如左：

(1) 城市民衆學校課本

(2) 鄉村民衆學校課本

(3) 工人課本

(4) 商人課本

(5) 士兵課本

(6) 婦女課本

(7) 幼稚小學課本

(8) 各種民衆讀物

(9) 民衆字典

(10) 關於民衆教育之定期刊物

(11) 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圖說及掛圖

(12) 其他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種會議：

(1) 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之，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得臨時推舉之。

(2) 編審會議，由編審主任或編審員二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之。

(3) 本會遇必要時，得商請國語會委員列席。

第六條

(1) 本會所需辦公，工作，及出版，發行等經費，根據本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由委員長協同全體委員負責審批其收入支出，如有盈餘，亦由委員會自行處理之。

(2) 本會每年度之經費預算決算書，均由委員長提出於委員會審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委員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